

#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300611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300611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锦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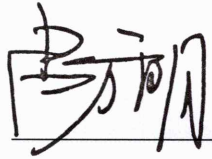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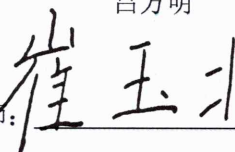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玉北

2026年4月27日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5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13,241,781.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58,21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18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20,956,985.7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为5,956,985.72元，现金管理余额为65,000,000.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13,241,781.15
3	募集资金净额	724,758,218.85
4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353,068,648.89
5	减：2025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6,321,296.22



序号	项目	金额
6	减：2025 年度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工本费支出	1,856.30
7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909,949.10
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1,680,619.18
1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0,956,985.72
11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存出投资款	5,956,985.72
12	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00.00
1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1 月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名义签署）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8 月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机构	募集资金账号	款项性质	存款余额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206856	活期存款	144,499.98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3896868	活期存款	61,715.06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477040	活期存款	110,663.45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53300622	活期存款	514.62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5550180800677996	活期存款	5,639,592.6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200012407	存出投资款	-
	合 计			5,956,985.72

注：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告，公司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开立账户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新增黑龙江省穆棱市作为公司“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穆棱市当地新设立项目子公司黑龙江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变更该项目在穆棱市的实施方式，即项目实施方式由向项目公司借款方式调整为向全资项目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项目所需厂房以租赁形式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科学确定投资的具体明细构成、投资建设进度、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其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本次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5 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公司存在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12.35 万元至公司一般户，并在一般户中使用相关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关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后开展的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91 天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安鑫同舟报价回购	2,00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35 天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鑫 63 天 BJ003	500.00	2025 年 2 月 14 日	63 天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鑫 63 天 BJ003	5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63 天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88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16DT)	5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1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16UT)	5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1 天	-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3 个月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3,2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3 个月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18DT)	5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 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18UT)	5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 天	-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5年5月29日	4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3DT)	1,000.00	2025年6月13日	9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24UT)	500.00	2025年6月20日	3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24DT)	500.00	2025年6月20日	3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4UT)	1,000.00	2025年6月20日	9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Q25029UT)	500.00	2025年7月25日	91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Q25029DT)	500.00	2025年7月25日	91天	-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250.00	2025年8月14日	63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2DT)	500.00	2025年8月15日	31天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5年8月15日	1个月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7DT)	1,000.00	2025年9月19日	31天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5年9月17日	1个月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5038DT)	800.00	2025年9月30日	14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5038DT)	700.00	2025年9月30日	14天	-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年10月30日	3个月	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UT)	1,500.00	2025年11月7日	182天	1,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1,500.00	2025年11月7日	182天	1,500.00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00	2025年11月13日	103天	1,500.00
合计		32,550.00	-	-	6,500.00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20,956,985.7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为5,956,985.72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0,000.00元，现金管理余额为65,000,000.00元。公司将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纳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高性能石墨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677.65	58,677.65	27,140.74	46.25%	2027年5月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5,122.35	15,122.35	15,12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73,800.00</b>	<b>73,800.00</b>	<b>42,263.09</b>	<b>-</b>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73,800.00</b>	<b>73,800.00</b>	<b>42,263.09</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石墨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1月延期至2027年5月。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背景下,消费电子行业增长受阻,间接导致高性能石墨散热膜市场需求增长情况未及预期。为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前期建设计划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场地装修等投入进度。因此,本项目预计在原定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目前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及市场需求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延长募投项目“高性能石墨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5月。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新增黑龙江省桦南作为公司“高性能石墨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桦南当地新设立项目子公司黑龙江纳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变更该项目在桦南市的实施方式,即项目实施方式由项目公司借款方式调整为向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项目所需厂房以租赁形式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科学确定投资的具体明细构成、投资建设进度、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3,584.92元(不含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4]00620号《关于苏州纳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24年7月完成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4年8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20,956,985.7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为5,956,985.72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0,000.00元,现金管理余额为65,000,000.00元。公司将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